



學生手冊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91712
[Tel:626-339-4288](tel:626-339-4288)
www.mygets.org

簡介

院長的話.....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信仰告白	4
我們相信：	4
異象.....	5
使命.....	5
目標.....	5
核心價值	5
教務須知	6
I. 入學申請程序.....	6
II. 學年安排.....	7
III. 評分標準	7
IV. 課程作業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V. 學分保留制度.....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VII. 退選/學科規則.....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VIII. 課程評估	9
IX. 抄襲剽竊.....	9
收費守則	10
I. 學雜費.....	10
II. 學費&退費	11
III. 生活費運作方針（NONDISCRIMINATORY POLICY）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學生生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學生生活事務處（NONDISCRIMINATORY POLICY）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處分方式.....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學生操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5
性騷擾.....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6
學生訴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學生服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助學基金.....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校園菸酒禁令.....	18

院長的話

歡迎同學們來到創欣神學院。

在你們申請神學院時，你們必然考慮過其他神學院，而最後選擇了創欣，謝謝你們對學院的信任。

創欣是一所年輕的神學院，創欣的成立有她獨特的宗旨、目的與理念。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地球村已經是一個事實。然而，在不同文化、宗教、哲學的衝擊下，我們對神學研究的處境是以中華文化為中心，也在中華文化的處境之下來表達。

期待經過幾年的學習，你們不但能順利畢業，更能在學習的過程中成長；心思意念更新、視野提升、心胸開闊，並養成健康、善良的習性。

相信創欣神學院不會讓你們失望！

祝福你們在創欣的學習！

陳俊偉

創欣神學院院長

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 一.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無謬誤、完全信實真確的話語，陳明神完備救人的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 二.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一而三存在。
- 三.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物，且與被造物有別。
- 四. 人類始祖亞當按著神的形像被造，但因犯罪而失去原有純真本性，遭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及死亡，因此人類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 五.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類預備了救恩，應許且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 六.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由父神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出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神，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神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與父神同掌權，並將所應許的聖靈賜給教會。
- 七.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神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得以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 八.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 九. 唯獨神是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信徒的信仰與行為得以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
- 十. 所有信徒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無形的教會藉有形的教會表明出來，地方教會接納包括一切心信、口認基督而且接受洗禮的人，並藉著聖靈恩賜的使用，在崇拜、聖禮、團契、紀律、服事與見證等事上完成宣教的聖工。
- 十一.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 十二.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使命，目標，核心價值

使命

藉著神學教育的推廣與實踐，為神國培育——

1. 合神心意的教會領袖，使他們能夠有效的參與教會事奉，使他們能回應時代需要、在教會中有效地牧養。
2. 神學教育人才，使神學教育得以傳承、普及，進而加速信仰在文化中紮根、在民族生命中結果。

目標

1. 培育信仰純正的神僕。
2. 培育生命豐富的神僕。
3. 培育注重禱告、倚靠聖靈的神僕。
4. 培育熱衷宣教的神僕。

為達成以上目標，我們注重靈命、生活、知識、思想、觀念和事奉等全方位的發展。

核心價值

1. 對異象、使命、與目標的忠心、委身與熱誠。
2. 在教導、出版、與工作上追求卓越。
3. 在人品與學院作風上行出正直。
4. 在服事、學習與待人接物上活出愛與謙卑。

教務須知

I. 入學程序

所有入學申請者須通過教務長及學務長的評估，以及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所有入學資格條件者，始可錄取。

II. 入學申請程序

1. 填寫入學申請表和入學需知表，並附上——
 - 1) 半年內近照一張（2"×2" 護照尺寸；請貼在申請表上）。
 - 2) 個人得救見證一篇
 - 3) 申請費 \$ 50.00（恕不退費）
2. 請推薦人填寫推薦函，兩份，請推薦人直接寄到校區。
3. 繳上最高學歷之畢業文憑影印本一份。
4. 繳上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5. 通過入學考試。測試範圍：(1) 聖經問答 (2) 神學概念。

III. 國際學生特別須知

國際學生需要必備以下的資料：

1. 個人財力證明或教會、機構的支持證明資料。
2. 英語能力測試證明，考試分數直接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寄到神學院。
3. 申請者的所有入學資料提交齊全後，始可獲得 I-20。所有報名表格和相關資料可以在教務處獲得或到學院的網站下載所需資料: www.mygets.org
4. 學院會將相關的入學許可文件(I-20 或 DS2019)寄給創欣錄取學生，並收到可接受的經濟擔保。學生被要求先繳交部分的保證金，以利學生入境美國註冊費用。此保證金相當於第一學期費用約\$4,550.00。學院收到此保證金可確保學生的身分。
5. 創欣神學院無法提供學生簽證服務(例如,協助拿到學生簽證)，也不會收取任何簽證費用。無論如何，強力推薦未來的學生到移民服務網站，國際學生申請指南有詳細說明。

IV. 學生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修讀碩士科。
2. 試讀生：未通過入學考試，暫准予修讀 4 門科目之學生。
3. 旁聽生：選讀學院所開的科目，但未申請任何學科之學生。

附註:大部分的課程開放給正式生，試讀生和旁聽生。試讀生和旁聽生註冊時暫不需要提交入學申請材料。

V. 學 年 安 排

一年有兩個學期：秋季學期自八月到十二月，春季學期自一月到五月。每學期上課共十五周，第十六周期末考試或期末報告。學院安排密集課程在夏季和冬季。

VI. 上 課 地 點

面授課程在校本部: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91723

網路課程遠距教學錄製經由 moodle 平台發送

VII. 評 分 標 準

1. 創欣採用學期學分制，每一個學分包含 50 分鐘上課，50 分鐘預備，每周 100 分鐘作業。
2. 出席率：
 - a. 常規課程須每堂課出席，如果學生缺課三次，該課將不予計分。
 - b. 因故或無故缺席者；學生因故請假，需要事前告知授課老師，在開課前提交書面報告，並獲得授課老師同意，教務長同意，通知教務處主責同工，才可獲准。無理由請假者，若是學期期間超過三次者，該科將不予計分。
 - c. 請假程序；
 - i. 書面申請必須在上課前提交給 :該科授課老師，教務長，通知教務處，申請可以透過電郵，郵件，或本人到辦公室。
 - ii. 請假的原由包括病假、治療、喪假、軍事任務、出席陪審團、產假、其他合理及不可預期的原因，經由該科授課老師，教務長同意，通知教務處主責同工，始可准假。
 - iii. 請假通知須經由任何一方；該科授課老師，教務長，教務處主責同工，簽署同意並留有書面存檔在學生事務處
 - iv. 學生在校因病而缺席者，須適時報備給教務長和教務處同工或學生事務處，了解詳情。
 - d. 遲到；遲到者若超過當天該堂上課時間一半，則視為無故缺席。例如一堂課 50 分鐘，若遲到 25 分鐘，則視為無故缺席。
3. 休學
 - a.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時，需申請休學始可保留學籍。
 - i. 休學有效期以一年為限，若有需要可每年提出申請。
 - ii. 學生若未提出休學申請者，則視為退學處理。
 - iii. 學生若要復學，需重新提出申請。
 - b. 休學年限最多不超過三年，若超過三年以上則視為退學。若要再入學，招生委員會需重新 評估該生是否可再復學。

4. 評分標準——成績採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數記錄，其換算如下：

成績 Grade	分數 Score	積分 Grade Point (GP)
A	94~100	4.0
A-	90~93	3.7
B+	87~89	3.3
B	84~86	3.0
B-	80~83	2.7
C+	77~79	2.3
C	74~76	2.0
C-	70~73	1.7
D	60~69	1.0
F	59 以下	0.0
P/NP	Pass or Not Pass	教會實習&短宣實習評分標準
I	教師核准的作業未完成；該科暫不給成績	
W	在上課期間向教師提出「退選」。該科不給學分；不至影響平均積分	
WF	在課程結束後才提出「退選」。該科成績算「F」；會影響平均積分	

5. 作業：必須在教師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交，作業的分數為「0」。
特殊情況下，學生可申請延長期限（至多一個月；向教務處申請、教務處同意後才生效）。該科成績暫列「I」。凡抄襲剽竊者，該科成績為零分，若是第一次犯規，給予警告處分，累犯者則視情況列為觀察，停學或退學處分。
席逾期不交，作業的分數為「0」。成績（考試或作業）不及格者，原則上，沒有重考/重做的機會；但在特殊情況下，教師可准予重考/重做一次。
6. 考試：學院不允許學生重考，除非有特殊情況且經教務處或授課老師同意才可以有重考。學生作弊，該科成績不及格，若是第一次犯規，給予警告處分，累犯者則視情況列為觀察，停學或退學處分。
7. 註冊：學生須按照規定時間註冊，逾其需繳交滯納金。學生需要每學期註冊 12 學分，才能算為全修生。國際學生需要每學期註冊 12 學分算為全修生，才能合法在美國就讀生活。
8. 轉學分：在其他神學院所修之科目，其學分能否被本學院接納，則視其有否符合以下之規則：
- 該神學院必須是亞洲神學聯盟（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ATA）的會員。
 - 若非 ATA 的會員，該神學院及其學科（包括教師）必須是本學院所認可的。
 - 該科目之成績必須達到 B 或以上之標準。
 - 轉入之科目必須是在轉入之前七年之內修得的。
 - 轉入之學分總數，經折算後最多不得超過學科畢業要求的 50%。

9. 加退選課：學生可以在第一周上課改課程，第二周會酌收費用，第三周不可加退選。退費規則：
- a. 在開課前退選，退費 100%（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教務處）。
 - b. 上課第一周退選，退費 70%。
 - c. 上課第二周退選，恕不退費。

延期和未完成

原則上，延期和未完成作業是不予接受的。如果學生要延期交作業，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和教務處同意。常規課延期截止日期，是在新的學期前最後一周的周五，下午五點提交。授課老師須在成績上登記為 I(未完成)，但如果學生未按照老師給的時限完成者，該科成績為不及格，需要重修。

退學

學生經過考慮後，可以選擇退學。學生需要填寫退學申請表格，需要在開學後第二周以前提出，始可生效。

課程評估

優良的教育不單是學生努力的學習，老師的教學和課程大綱也是重點。學期結束時，每位學生都必須填寫課程評估表，作為對授課老師的評估標準，此目的是為了幫助學院有更好的課程，加強課程的品質，提高學習的果效。鼓勵學生都能參與每門課的課程評估。

抄襲剽竊

抄襲剽竊在學術上是非常嚴重不誠實和不道德的行為，若是被發現確實有此事發生，證據確著，不論是否有繳交，該科成績給予不及格 F，每個案件需要呈報，該生須接受額外的懲戒行為。

抄襲情況包括：

- a. 繳交非自己的作業
- b. 重寫別人的作業未經同意
- c. 引用他人作品未標明出處
- d. 引用部分但沒有全段未標明出處
- e. 不正確的標明出處

財務資料

費用

1. 基督教研究碩士學生費用

所有費用以美元計算，學院有調整修訂的權利，而不需事先通知。
所有的學費和其他費用以當學期的匯率計算，以下的表格如下：

	整個學位課程費用	當學期費用
學費(每學分\$200 或\$220 個別指導費)共修 52 學分	\$11,000-\$13,200.00	\$4,000.00
入學申請費用(一次性，不退款)	\$50.00	\$50.00
錄取費用	\$50.00	\$50.00
學費復甦基金費	\$0.00	\$0.00
遲交註冊費	\$30.00	----
加/退選(每門課)	\$10.00	-----
延期付款	\$20.00	----
遲付費	\$25.00	----
轉換學位	\$50.00	----
學位延期	\$100.00	----
成績單/在學證明	\$5.00	----
作業延期費	\$100.00	----
文件影印費	\$5.00	\$5.00
畢業申請費	\$200.00	----
神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800.00	----
總計	\$12,300.00-\$13,815.00	\$4,500.00

***加州規定需繳學生急用基金費（STRF），以減輕加州居民學生所遭受的經濟損失。**

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了學生學費退還基金（STRF），以減輕在符合資格的機構中參加教育計劃的學生遭受的經濟損失，如果該學生是作為加州居民入讀該機構，已經預付了學費，因此可能遭受經濟損失的話。除非免除這樣做的義務，否則您必須支付州對 STRF 徵收的評估費，或者由您自己直接支付，如果您是教育計劃的學生，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或參加居留計劃，並預付了全部或部分學費的話。

如果您不是加利福尼亞居民，或者沒有參加居留計劃，則您沒有資格獲得 STRF 的保護，也不需要支付 STRF 評估。

重要的是，請保留您的入學協議，經濟援助文件，收據或其他任何記錄向學校付款的信息的副本。有關 STRF 的問題，請直接聯繫：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1747 North Market Blvd, S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916) 431-6959 or (888) 370-7589.

要符合獲得 STRF 的資格，您必須是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或已參加居住計劃，預付了學費，已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 STRF 評估，並且由於以下任何一項而蒙受了經濟損失：

1. 該學校、該學校的所在地或該學校提供的教育計劃被關閉或中止，並且您沒有選擇參加由教育局批准的補助教學計劃，或者沒有完成選擇所批准的補助教學計劃。
2. 在機構關閉或機構所在地關閉之前的 120 天內，您已在某個機構或機構所在地註冊，或者在該計劃終止之前的 120 天內，您已註冊了一個教育計劃。
3. 在學校關閉或學校所在地關閉前超過 120 天，您被該學校提供的教育計劃錄取到該學校或學校所在地，而這個教育計劃已被教育局認為質量或價值明顯下降，超過其關閉前 120 天。
4. 學校已經被教育局責令給學生退款，機構卻沒有這樣做。
5. 學校根據法律要求在聯邦擔保的學生貸款計劃下沒有支付或償還貸款，或者在關閉前支付或償還學校收到的收益超過學費和其他費用；
6. 由於學校或學校代表違反本章的規定，您已被仲裁員或法院判給您賠償，退款或其他金錢賠償，但您無法從學校領取賠償。
7. 您由於尋求法律顧問，而導致取消了一筆或多筆學生貸款，並提供了這種服務的發票以及取消學生貸款的證據。

要獲得 STRF 報銷的資格，必須在使學生有資格從 STRF 退還的行動或事件發生之日的四（4）年內收到申請。

在一段時間未清款後被貸款持有人或收債員收回貸款的學生，可以隨時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從 STRF 收回本來可以收回的債務。如果自從採取行動或事件使學生符合資格的時間已超過四（4）年，則該學生必須在最初的四（4）年期限內提出書面恢復申請，使該期限再延長了另一年。

但是，沒有社會安全號或納稅人識別號的學生不得索賠。

學費退費規定

在參加第一堂課或入學後第七天（以較晚者為準）之內，學生有權取消入學協議，獲得所支付費用的退款。

1. 學生在上課前退課，將獲得全額退費。
2. 註冊協議被取消，本院將在收到取消通知後的 45 天內向學生退還已支付的金額，並扣除 250 美元管理費用。
3. 在上述取消期限過後，學生可以隨時從學校退學並獲得按比例退款。退款金額將根據計劃的未完成部分“按比例分配”（請參見下表）。退款將在退學後的 45 天內支付。

碩士課程為期一周的密集課程的退款比例

- 開課第一天結束 100%
- 第二天上課結束 80%
- 第三天上課結束 60%
- 第四天上課後 40%

碩士課程為每週課程的退款比例（每週一次，共 14 週）：

- 第一周的星期五 100%
- 第二週的星期五 93%
- 第三週的星期五 86%
- 第四周的星期五 79%
- 第五週的星期五 72%
- 第六週的星期五 65%
- 第七周的星期五 58%
- 七個星期之後 50%

4. 為了根據本節確定退款，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應將學生視為已退出教學計劃：
 - a. 學生按照入學協議 B 條的規定書面通知學校該學生退學。
 - b. 學校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終止學業，原因包括未能保持滿意的學習進度；學生未遵守創欣的規則；學生曠課次數達到創欣允許的最大限度；或是拖欠學費。

1.

（三）、住宿及膳食

住宿及膳食費用均由學生自理，一年的膳食費用估計為：

單身\$20,400；

夫妻\$24,000；

子女每位約\$3600。

有關住宿的資訊，請洽學生事務處。

（四）、醫療保險

本地生醫療保險需自理。本院學生事務處樂意為國際學生提供醫療保險的諮詢。但費用自理。

(五)、其他

學生成績將永久保留在本院，其他檔的保留期限為五年。為保障學生個人隱私，學院不會釋出其所屬之任何資料，除非學生親自簽名申請。

(六)、「無歧視」政策

本學院不論是在招收學生，頒發獎學金，聘任教職員，或制定其他政策時，都將秉持並貫徹執行以下方針：每一個人，不分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身體狀況或社會階級，都享有同等的機會。

學生生活

(一)、學生生活事務處

學生生活事務處是隸屬於教務處中，負責各項學生事務的辦公室。以下為學生生活事務處的主要職責。

1. 靈命

- a. 學前靈修會、學院崇拜及安排講員邀請。
- b. 推動禱告生活：學生禱告會、晨禱及晚禱。

2. 生活

- a. 關懷學生身心靈健康、及其個人關係和家庭生活。
- b. 協助解決學生操行及訴怨問題。
- c. 督導輔導小組、宿舍生活。
- d. 促進學院與學生間有效及暢通溝通。
- e. 關心學生的急難問題，並協助尋求解決。
- f. 輔導學生會。
- g. 籌劃新生訓練、全院郊遊。

3. 實習

- a. 督導學生實習教育。
- b. 作為與實習教會、實習監督人的聯繫窗口。
- c. 暑假短宣的推動與安排。

4. 校友會

連接校友及關顧有需要的校友。

5. 學生會

- a. 本院學生會由學生代表組成，計有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關懷、總務及財務各一人。
- b. 安排學生校內和課餘社團活動，豐富學生課餘生活，並成為學院與同學間的橋樑
- c. 參與學院及帶動學生計劃制定學校訓練計劃。

(二)、處分方式

1. 警告。
2. 初犯者或無意間違反校規者以書面警告。該記錄自生效之日存檔三年。
- 3.
2. 留校察看。
 - a. 在行為或態度上違反校規，留校察看一學期。如該生無明顯改正，勒令休學或退學。
 - b. 在課業上違反校規，除留校察看一學期以外，相關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3. 休學。教務會議決定學生勒令休學之期限。期滿得申請復學。
4. 退學。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學院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5. 上述處分由教務處會議決議是否記錄在成績單上。保留期限為一至三年，教務會得決議刪除之。

(三)、學生操行

學生蒙召為教會或機構之傳道人/事奉者，在行事為人上自然成為信徒之榜樣。本學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期許，更高於一般大眾。

1. 言行合宜，衣著整齊，得以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共守集體和小組精神，做到準時、投入，因故缺席者必須事先請假。
3. 對內竭力與同學和睦，對外代表學院，樹立美好形象。
4. 杜絕一切不合聖經原則的行為與嗜好（例如：偷竊，言語不當，說謊，酗酒，賭博，暴力，淫亂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等）。
5. 杜絕下列不當使用學校資源的行為：
 - a. 盜用竊取學校資源；
 - b. 未經許可，亂用、擺放及破壞學校資源；
 - c. 使用學校資源，做不符合聖經原則的事情。
6. 自覺遵守學院的所有規定與要求。

為了促進神學院和神學生的靈命健康成長，學院以聖經為標準，以真切關懷每位學生的需要為原則，非常謹慎地處理每一件學生事務。

由於本院學生都為教會或機構傳道人，為神國的發展考量，我們期盼所有師生都能嚴於律己並關心每位同學的需要。若發現任何同學在行為或品格上出現問題，請及時告知學生事務部。

學生事務部收到報告後，會根據事情的嚴重程度，對當事人進行約談或輔導，及時處理問題。必要時，會對事情進行調查。如果輔導後依然無法解決，則會在教務會議上討論，判斷學生是否違反學院規定並制定處理方案。

若發現學生有確實嚴重違反學院規定，助理教務長會書面通知該學生教務會議的決定。學生收到通知後，有為期兩個禮拜的申訴期。學生需約談助理教務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及一名教務會議代表，申明自己立場。如果這樣仍不能達到一致，學生事務處主任必須對整個申訴過程作記錄，並將記錄提交到執委會。

執委會收到記錄後，兩個禮拜內必須對此事件進行討論，當事人需要到場並澄清事情原委。執委會最晚在 30 天內對此事作出最後決定。全院師生需順從最後決定。所有的約談、報告及會議記錄，學院會存檔留案，由學生事務處管理。

性騷擾

學院有心給所有的學生，同工和老師提供一個健康的學習場所和優質的工作環境。

若有任何性騷擾的情形發生在校園，學院一定會付諸行動，以避免和杜絕這類事件的發生，並且會個案的處理，做出懲戒。

1. 定義：所謂性騷擾指的是直接或間接有性方面的逾矩，包括非自願性的、要求性喜悅、口交或性交。
2. 執委會將協助教師、學生或同工，有涉入在性騷擾當中。若有投訴者是針對學生事務主任或其他行政人員都將直接會報給院長。
3. 投訴程序：問題、疑點、投訴者可直接和學生事務主任討論此事件
 - a. 非正式的投訴：盡量採取非正式的解決方案，但如果無法在非正式的投訴下進行，那就要進入正式的投訴，但這只是初步的了解情況，尚未到正式投訴階段。
 - b. 正式投訴：
 - i. 正式投訴是指投訴者用書面及簽名，投訴的事件必須送到學生事務主任處理。
 - ii. 在偵查的過程中，被指控者必須驗明正身確認投訴者所提出的證據，具體的指控可以分享給被指控者，除此之外，所有的訊息都需要保密，直到有正式懲戒行動下來。
 - iii. 所有的正式的行動，涉及到違反學校的性騷擾的政策和程序等相關的老師、同工或學生，都需要送到學校懲戒單位去處理，若經批准將要面連退學，離職的下場。在任何情況，被指控有權提出上訴，只有在維持原案者的情形將永久存檔。
4. 報復：沒有人有權可以在學院性騷擾的政策和程序之下做出個人的報復或威脅行為。報復或威脅報復將與性騷擾分開處理，報復或威脅報復將構成另外違反學院政策的行為，和其他方面違反政策混為一談。
5. 公開錯誤的指控：公開錯誤性騷擾的指控將構成違反學院的規定，誤導學院的決策。

(四)、學生訴怨

1. 學生若有訴怨問題，應遵照聖經的原則，先嘗試與當事人私下和解。
2. 若不能私下和解，需要請學務長，在保護當事人隱私的情況下，介入處理。達成和解後，雙方需要簽署和解協議，各自保留一份，第三份有學生事務辦公室保留。
3. 若當事人沒有悔改，學生事務辦公室可授權召開聽證會。如果牽涉到有關的教職員工，則該員工的主管及執委會代表需要參加聽證會。
4. 若依照上步驟訴怨仍然沒有解決，學生事務辦公室當在 30 天內達成決議，並將有當事人簽名及填寫日期的裁決書交由所有當事人。學生事務辦公室需將判決書及聽證錄音一併存檔。所有裁決不得更改，並在院務會內提出報告。
5. 若涉及學生事務辦公室的教職員工，則可委任其他教職員工。
6. 若學生訴怨違反學生操行，一切程式則按著“學生操行”部分執行。

(五)、學生服務

1. 禱告時間。崇拜和禱告會是 GETS 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教會可以根據 GETS 學生所參加的小組禮拜和小組禱告會，對學生進行評估。學生有機會參與教會服侍時，可以主禮崇拜，傳道，用母語唱歌，與他人分享神所喜悅的崇拜。
2. 個人發展計畫 (PDP)。個人發展計畫是使學生在一些領域得到發展工具，以至成為有效的領導者。個人發展計劃也反映了對聖經成聖觀的認識，使在我們生活的各個領域都被更新，漸漸長大，使神的榮耀得到彰顯。
3. 諮詢和培訓服務。每個研究生在課程開始時由駐地教授指導。導師指導學生制定使他/她能集中精力的課程。
4.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每學年選舉一名學生會主席和其他職位。學生會主席的工作涉及以學生身份向學生提供各種展示能力的機會，包括在學院和行政管理部門代表學生發表意見，組織學生活動，協調學生參與等。強烈鼓勵學生參加學生自治組織，特別是參加學院的各種學生活動。
5. 學術服務與輔導。所有學生都可享有免費的輔導服務。如果學生覺得他/她需要更多的幫助來理解課堂材料或作業說明，請發送電子郵件到 studentaffairs@mygets.org，學生事務處將安排導師。MACS 課程的輔導員通常是來自更高級程度的學生，如 ThM 和 DMin。
6. 特殊需求/服務。可根據要求向殘疾學生提供特殊服務。特別服務可能包括 audiphones，輪椅等。請聯繫學生事務辦公室 studentaffairs@mygets.org 瞭解更多詳情。
7. 學生事工服務。本院致力於服務普世教會，並不限於畢業生未來服事的工場或機構的宗派。學生畢業後可順服上帝的帶領，前往任何工場服事。本院不負責安排畢業生的服事工場。由於大部分學生學費和生活費都有原教會或機構支持，我們要求學生每個假期及畢業後必須返回原工場進行服事。學生在結束實習後，需請學生實習聯絡人填寫“學生實習報告”交由學生事務辦公室存檔。若學生實習聯絡人有任何關於實習生的意見及指導，歡迎直接聯繫學務長。若自費學生需要實習諮詢，本院學生事務處會隨時發佈最新的實習諮詢。

8. 住宿服務。本院不提供住宿服務。但如果學生需要，學務處可提供給學生附近住宿的資訊，但不負責尋找或協助學生尋找住房。洛杉磯的住房費用各不相同。附近地區典型的一居室公寓的平均每月住房費用在 1,000 美元至 1,500 美元之間。

國際學生實踐培訓政策：國際學生應在實習開始前從學生事務辦公室獲得 CPT / OPT 許可。

(六)、助學基金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學生都是由教會或機構贊助的，因此神學院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學生貸款，也不符合 FAFSA 的資格。因此，GETS 將不參與聯邦和州的財政援助計劃。我們鼓勵並接受任何教會，組織和個人通過財政捐款給獎學金基金，支持學生。

如果學生獲得貸款以支付教育課程的費用，則該學生必須償還全部貸款加上利息，再減去退款額，並且，如果該學生獲得了聯邦學生的經濟援助資金，則該學生有權退還未從聯邦財政援助資金中支付的款項。

(七)、酒精、抽菸

校園內禁止使用含酒精飲料，營造一個無菸的環境給所有的員工和訪客，校園內禁止吸菸。